

# 江川路街道商务公司年度服务项目

## 单一来源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培旭澄招标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2025年1月

#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14
第四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18
第五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	25

##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培旭澄招标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受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办事处的委托，经主管部门的批准对下列服务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现邀请已满足资质要求的的供应商上海沪闵江川商务管理有限公司参加协商。

一、项目编号：**310112000241118148432-12181929**

###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项目名称：江川路街道商务公司年度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5,822,300.00 元

最高限价：5,822,3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江川路街道商务公司年度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822,3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负责江川路街道全域内各开发主体开展招商引资、投资促进、企业服务、政策服务、园区管理、项目落地、绩效跟踪、产业研究、统筹协调等职能工作以及负责存量企业“稳商、留商、助商、兴商”工作。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辖区内

### 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获取

1. 受邀供应商可于 2024-01-15 本邀请发布之日起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报名并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参加协商。

2. 获取采购文件其他说明：

本项目根据市、区财政相关部门要求，必须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标平台进行采购，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电子投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其中投标签收回执仅作为平台的操作流程步骤，本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上

传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或造成的损失，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网客服。

#### 四、协商响应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协商响应截止时间：**2025-01-22 13:30:00**。

2、协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3、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01-22 13:30:00。

4、协商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鹤庆路 225 号 205 室（靠近安宁路）**

5、协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谈判，自带无线 4G 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提前确认是否已完成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工作，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 五、发布邀请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六、其他事项

1、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2、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开标等相关要求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规定执行。开标时，若供应商违反《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第十七、十八、十九条的规定，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政策功能。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及要求
1.1	采购人名称：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办事处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鹤庆路 258 号 联系人：尹军明 电话：021-34976300
2.1.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培旭澄招标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顾戴路 3009 号祥鹿大厦 909 室 联系人：何妍 联系电话：17721220210 电子邮箱：hhyan210@163.com
6.2	协商响应截止时间：见“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第四条“协商响应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中的协商响应截止时间。
9.2	商务响应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单一来源采购报价函； (2) 报价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营业执照复印件；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7)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信用查询截图； (8) 无行贿犯罪记录和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9.3	<p>技术响应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p> <p>(1) 服务方案；</p> <p>(2) 主要服务人员情况表；</p> <p>(3) 供应商基本资料；</p> <p>(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技术文件和资料。</p>
12	报价货币：人民币
13.2	<p>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p> <p>(1) 营业执照复印件；</p> <p>(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信用查询截图；</p> <p>(4) 无行贿犯罪记录和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p> <p>(5) 中小企业声明函。</p>
13.3	其它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无
14.1	协商保证金金额：本项目无需提交保证金
15.1	协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 90 天。
27.1	<p>采购服务费：</p> <p>本次协商的采购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金额为 50690 元。</p> <p>采购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标准以预算价格为基数收取，上下浮动率为 0%。</p>
30	<p>供应商须知补充条款：</p> <p>(1)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不允许进口产品</p> <p>(2) 转包与分包：否；</p> <p>(3) 联合投标：不允许。</p>

	<p>(4) 电子采购文件编制方法</p> <p>采购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采购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格式文件，此 PDF 格式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软件抽取目录。</p> <p>凡电子投标中需要投标供应商提供上传本单位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的，应扫描成.jpg 格式的图片后插入到编制目录的 WORD 文档中，最后转成 PDF 格式文件上传。</p> <p>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p>
30.1	<p>本项目所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附件所示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 采购条件

- 1.1 采购人（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已落实相关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所签订的合同项下款项，资金来源为财政预算资金。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出明确技术和商务要求，已具备项目采购条件。

###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 2.1 采购代理机构

- 2.1.1 指依法取得资格，从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组织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培旭澄招标咨询（上海）有限公司，联系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合格的供应商

- (1) 除非下文另有规定，凡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有能力提供合格的采购服务的供应商，从采购代理机构直接获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后，均可参与谈判。
- (2)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货物或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设计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才能参加谈判。
- (4)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应侵犯或违反任何第三方的工业产权、知识产权或引起索赔。
- (5) 供应商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章条例。
- (6) 供应商不存在与采购人或采购人的母子公司、关联公司有商业贿赂行为等情形，未被列入限制或禁止交易对象名单。
- (7) 其它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对供应商的其他规定。

### 3 服务

- 3.1 服务指投标人按合同规定须承担的供货辅助服务，包括运输、保险、检测、实验、开通运行、验收配合和相关技术服务（如安装、调试的技术指导，招标人

技术人员的培训，招标人技术人员的培训等）以及售后服务等其他所有类似的义务。

### 3.2 知识产权

3.2.1 供应商应明确列出自己或相关制造商拥有的、与所供货物和服务相关的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并在单一来源采购报价函中承诺，如果供应商成交，将许可该采购项目的采购人使用上述列出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如有未列出的与该采购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则默示为许可采购人使用。上述明示和默示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的许可使用费，均包含在供应商的报价中。

3.2.2 供应商还应承诺，供应商提交的技术方案或产品等，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若供应商成交可能会导致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那么供应商声明主动放弃成交，或者全部承担由于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引起的全部责任和赔偿费用，包括因侵权而造成采购人的后续使用费。

## 4 协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协商有关费用。无论协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 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第五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后发现缺页、印刷不清楚或对其中内容不理解而未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此导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单一来源采购

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属于供应商的风险。没有实质上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6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

- 6.1 任何要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包括邮件、信函或传真,下同)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协商响应截止时间**五日以前收到的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要求,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分送已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每一潜在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7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修改

- 7.1 在协商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 7.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供应商将被视为编制响应文件时已充分考虑到上述修改。
- 7.3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协商响应截止时间。
- 7.4 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回复、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修改函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后发的内容为准。

### 三、响应文件编制

## 8 协商语言及计量单位

-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单一来源协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采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本为准。

8.2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协商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响应文件由商务、技术两部分组成，两部分文件可以合并装订成一册。

9.2 商务响应文件主要包括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3 技术响应文件主要包括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 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单一来源采购报价函、报价一览表以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内容并按照本须知**第 9.2 和 9.3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响应文件。

## 11 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投标总价应不得超出项目预算。

11.2 供应商应按照本采购文件相关要求进行报价。

## 12 报价货币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或许可，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协商和成交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使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满意，供应商在谈判时应证明是本须知**第 2.2 条**定义的合格供应商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其他部分规定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13.3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成交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 (1) 证明供应商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的文件；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其他部分中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 14 协商保证金

14.1 不收取协商保证金。

## 15 协商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协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协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协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通过书面提交、确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协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接受延长协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协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 16 响应文件的样式和签署

16.1 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投标格式中要求供应商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响应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应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在响应文件中签名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16.2 当单一来源采购要求供应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按该网站的要求将电子响应文件转换成符合要求的格式，并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规定，通过该网站认可的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上传其电子响应文件。

16.3 除供应商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响应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16.4 响应文件应以 A4 篇幅进行编制，正文宜采用小四字体，1.5 倍行距。正文应逐页标明页码。

## 17 响应文件的加密

供应商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用密钥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并保证在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能够顺利地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视为该供应商放弃投标。

#### 四、响应文件递交

##### 18 协商响应截止时间

18.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单一来源采购邀请**”规定的协商响应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中规定的协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18.2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过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适当推迟协商响应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协商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协商响应截止时间。

##### 19 递交响应文件

19.1 供应商代表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凭居民身份证或其它身份证明材料办理登记手续。

19.2 出现**第 7.3 条**因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推迟协商响应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协商响应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21 响应文件的撤回

21.1 协商响应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报价函格式中确定的协商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并且若涉及协商保证金其协商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4.7 条**规定将不予退还。

#### 五、谈判

##### 22 签收响应文件

22.1 采购人在“**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签收响应文件。

22.2 供应商代表到达指定现场,须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办理协商登记手续。响应文件的初审

##### 23 响应文件的初审

- 23.1 在协商和评审之前,协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响应。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协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供应商简单地复印或照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产品及服务技术要求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否决。
- 23.2 供应商简单地复印或照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产品及服务技术要求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否决。
- 23.3 协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范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关名次排列。
- 23.4 只有响应文件通过初审,在实质上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才能参与协商。

## 24 响应文件的协商和澄清

- 24.1 在协商过程中,协商小组可以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 24.2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协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4.3 协商结束后,协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4.4 协商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 (1) 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 (2) 完成对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 (3) 向采购方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六、授予合同

## 25 成交通知书

25.1 在协商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

2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6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7 采购服务费

27.1 本项目采购服务费是否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以及支付的金额和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须知**第 27.2 和 27.3 条**适用于采购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情形。

27.2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服务费，该采购服务费不计入总报价，不计入采购人采购合同金额中，成交供应商可以单独支付采购服务费，也可以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从谈判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27.3 若本谈判项目无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改其他采购方式并确定参加过本次谈判的某供应商为最终成交供应商，则本次采购服务费由该成交供应商支付。

## 七、保密要求和其它

### 28 资料机密性

不论是否递交响应文件，任何供应商都应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视为机密文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有关资料。同样，供应商递交的所有信息和材料也将被视为机密。

### 29 条款效力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须知正文存在矛盾或不一致的情形，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30 补充条款

对供应商须知的补充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补充条款。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内容

为顺应江川路街道区域经济发展工作要求，采购人通过单一来源的采购方式委托一位供应商提供服务，协同采购人组织协调江川路街道全域内各开发主体开展招商引资、投资促进、企业服务、政策服务、园区管理、项目落地、绩效跟踪、产业研究、统筹协调等职能工作，引进符合江川路街道区域经济发展要求的各类企业，负责江川路街道招商工作的运营管理，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助力江川全域的高质量发展。负责存量企业“稳商、留商、助商、兴商”工作；负责专精特新、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负责相关商务活动的开展和保障工作；负责公司工作人员的管理工作。发挥平台作用优势，为江川路街道相关业务支撑保障。

### 二、工作内容

#### 1、招商引资

1.1 协调江川路街道范围内各开发主体和园区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协调各职能部门、开发主体和园区开展项目准入工作，洽谈招引符合江川路街道产业定位的实体型企业 and 注册型企业。加强招商服务，推进已落地项目快速通过企业登记注册等流程，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项目服务模式。

1.2 协调江川路街道范围内各开发主体和园区平台开展安商稳商工作。对接街道范围内各部门统筹企业登记注册工作和纳税服务工作，为企业提供帮办服务。

1.3 负责中介平台的对接和引入、监督企业的规范，加强对中介日常的监管，通报每月中介及其他平台引入企业的注册和纳税情况。

#### 2、投资促进

2.1 跟进相关部门招引的重大实体项目，落实常态化调研服务，建立为企业服务机制，对接各职能部门、项目单位、平台公司、开发主体，协同推进产业项目和其它社会投资项目实施提供综合协调、服务、指导、督办服务工作。

2.2 梳理影响各类项目落地开工的难点、堵点，匹配专员协调对接相关部门逐步销号解决。为重大项目、重点项目统筹推进，化解重点难题，为项目招商、建设、运营保驾护航。

2.3 研究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组织开展建设项目对外交流和服务培训，全链条、全方位、全过程提升建设项目服务。

### 3、企业服务

3.1 协同相关部门完成政策培训、审核及兑现服务工作，提供政策咨询和服务，组织政策宣讲。推动政策兑现工作，对签约落地的重点产业项目配备“政策服务专员”，快速受理企业政策兑现、专项申报材料，高效、准确完成各项政策兑现工作。

3.2 常态化线下走访企业，宣传推广并解读市、区两级相关产业政策，帮助企业解决运营和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诉求，定期汇总信息并进行分析。

3.3 全年组织企业宣介等活动不少于 10 场，促进江川路街道范围内企业产业链上下游的互动和交流。

3.4 智慧招商管理系统，做到系统内数据每周更新、日常维护管理等工作，对江川路街道招商工作及企业服务工作起到很好地支撑作用。

3.5 专精特新、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

### 4、园区管理

4.1 按照各园区、厂房、楼宇内企业属地化管理原则，抓好企业入驻管理、产业准入管理、安全管理、环保管理、企业服务管理，推动资源的自查、清退一批、进驻一批、服务一批，提高各载体空间经济效能，确保存量企业的工商、税务双落地、确保新增企业符合江川产业定位。

### 5、产业发展与科技创新服务

5.1 开展推动产业发展需求与科技创新服务互融互通等相关的项目管理、咨询服务、活动组织、合作对接等相关工作，提供专业化、高水平的高新产业与科技创新服务，提升相关政策落地和实施的成效能级。主要遵循市场主导，政府引领，统筹兼顾，区域协同，对标最优，对接国际，重点突破，系统推进，开放共享，融合创新，绿色低碳，安全可控这几大原则。

6、联动两大园区（闵开发、南滨江），建立企业服务工作站，健全企业服务工作机制，促进双方更好的开展企业服务工作。

7、辅助招商。根据闵投发【2020】10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增企业数量质量管理的通知，2020年起引进有效企业所产生的财政贡献给予服务奖励。

### 三、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服务范围及要求，结合人员编制按实际情况配备服务人员，若供应商拟派的服务人员不能满足本项目的实际工作需求，一旦中标须无条件增加人员力量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保证服务优质、及时。供应商对员工做好相关技能培训工作，保证服务人员能够完成各项服务工作。

2、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调换所派出的人员服务不到位或工作不负责任者。如供应商所派出的人员受到工作作风投诉，经查证属实，采购人可以无条件调换供应商派出的人员。

3、供应商应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内部流程规范化和标准化，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采购人的工作规范，保障员工的劳动权益，用工规范，尽量避免或者及时解决劳务纠纷，确保提供的各项服务符合需求、响应及时、效果优质。

4、供应商应围绕江川路街道年度重点工作和各项招商指标，进一步聚焦主要职责，明确工作界面，完善对接机制，加强工作创新，切实提高服务效能。持续优化江川区域投资促进服务工作机制，推进项目落地、政策兑现、园区管理、人才服务、科技创新、宣传推广等工作，为江川区域投资促进、招商策划和安商稳商提供强有力的支撑保障。

5、采购人根据考核办法、中标单位响应文件和本项目招标文件对中标单位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 四、管理、考核与售后服务要求

##### 1、项目管理要求

1.1 供应商在响应阶段应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采购人需求和国家、本市有关规定与标准制定管理方案，在中标后据此进行细化，经采购人确认后按照确认的管理方案和管理计划组织管理，接受采购人代表对管理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未经采购人事前书面许可，中标人不得自行调整管理方案或更改管理措施。

1.2 根据实际需要或其他原因，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调整管理方案并以书面形式要求中标人管理人员调整管理时间或更改管理措施时，中标人应遵从采购人要求，但如该项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中标人需提出增加费用预算和依据，经由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人承担。

1.3 中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技术、参与本项目人员应是本单位职工，且为该项目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1.4 中标人需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安排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1.5 本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等均需符合相关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 2、项目考核办法

2.1 中标单位应当及时响应采购人提出的项目相关问题。

## 五、项目的保密和知识产权

1、中标人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及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采购人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2、中标人向采购人交付使用的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采购人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3、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中标人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中标人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中标人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采购人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且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5、如采购人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六、付款方式

(1) 第一笔付款-预付款：在本合同签订后三十天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2) 第二笔付款-2025年6月15日之前，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

(3) 第三笔付款-2025年12月30日之前，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项的全部余款 10%。

## 第四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江川路街道商务公司年度服务项目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采购文件或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辖区内。

2.3 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完整的所有权，符合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甲方使用或处分服务的权利瑕疵情形或影响甲方行使所有权的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因此被第三方主张权利或产生任何损失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拒付本合同价款或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合同价款，且有权向乙方追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1 合同的任何一方因本合同的洽谈、缔约以及履行过程中获得或知悉的对方任何资料和信息均视为保密内容，应当承担保密义务。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保密内容以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事项。

6.2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不生效、无效或者部分无效、合同的终止或者部分终止而失去对合同双方的约束力。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1）第一笔付款-预付款：在本合同签订后三十天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2）第二笔付款-2025 年 6 月 15 日之前，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3）第三笔付款-2025 年 12 月 30 日之前，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项的全部余款 10%。

##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甲方由此向第三方支付的服务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项目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

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紧急故障处理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中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的服务人员是无不良记录的。如果被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服务人员有不良记录、不尽其责或虚挂其名的情况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采用符合规定的服务人

员更换在服务中有不良记录的人员，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

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0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五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 1: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名或盖章)

年\_\_\_月\_\_\_日



### 格式3：廉政承诺书格式

##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_\_\_\_\_项目采购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闵行区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次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标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闵行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格式 4：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报价(总价、元)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5：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内容	备注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3						
4						
5						

注：分项报价表格式供应商自行修改补充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 格式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协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后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格式 7：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格式 8：无行贿犯罪记录和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无行贿犯罪记录和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我单位\_\_\_\_\_（单位名称）和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  
（身份证号码），在近三年（20 年 月 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未发生行  
贿犯罪，且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格式 9：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备注

注： 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格式 10：拟派主要服务人员情况表

拟派主要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学历	工作年限	资格证书（附复印件）

注： 以上人员的详细情况表自拟格式附在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格式 11：服务建议书参考格式（仅供参考，由供应商自行根据项目及自身实际情况编制）

服务建议书仅供参考，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建议书。建议书的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中标后如何根据项目特点，优质、优先地提供服务，履约能力证明、说明，服务的承诺；

(2) 公司规章管理制度情况及质量保证措施；

(3) 项目工作时间安排及保证措施，应急服务时间安排及措施；

(4) 服务收费承诺；

(5) 服务保证措施承诺；

(6) 其它独具特色的服务承诺或优惠措施。

## 格式 1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3、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1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2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11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附件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要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

2、成交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